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发明、实用新型预审申请文件自检表

（2024版）

各相关单位：

为了帮助申请单位提升专利申请质量，高效通过预先审查，请在正式向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预审申请文件时，务必先对照自检表进行自检，填写自检结果，并上传自检表（无需盖章）。

本自检表自2024年7月9日起施行。

注意事项：

1、在自检结果中填写“完成”或打勾，WORD版本和扫描版本都为有效。未提交自检表，将通知申请单位补充。

2、浙江保护中心受理领域范围：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包括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5G等；绿色低碳领域包括绿色石化、新材料、能源、环保、减碳等；生物领域包括生物技术、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不属于以上领域的申请，有相关分类号的可受理。

3、若同一申请存在三处以上（含三处）有悖于自检结果的，将不予通过，请申请单位认真做好自检。

自检单位：

自检人员姓名：

自检人员联系方式：

自检日期：

|  |  |  |  |
| --- | --- | --- | --- |
| **申请文件基本信息** | | | |
| 专利名称 | |  | |
| 关键词 | |  | |
| 技术产业领域 | | **新一代信息技术**  **绿色低碳**  **生物** | |
| 是否属于国家级重大项目 | | **是**  **项目名称：**  **归口部门：**  **否** | |
| 是否属于省级重大项目 | | **是**  **项目名称：**  **归口部门：**  **否** | |
| 是否涉及“卡脖子”技术难题破解 | | **是**  **如选择“是”，请勾选技术名称：**  1、光刻机；2、芯片；3、操作系统；4、触觉传感器；5、真空蒸镀机；6、手机射频器件；7、激光雷达；8、适航标准；9、高端电容电阻；10、核心工业软件；11、核心算法；12、铣刀；13、高端轴承钢；14、航空设计软件；15、光刻胶；16、微球；17、水下连接器；18、燃料电池关键材料；19、高端焊接电源；20、锂电池隔膜；21、医学影像设备元器件；22、超精密抛光工艺；23、环氧树脂；24、高强度不锈钢；25、数据库管理系统  **否** | |
| 概括核心发明点（一句话） | |  | |
| 分类号（小类） | |  | |
| 对比文件公开号  （2篇及以上） | |  | |
| 对比专利文件主分类号 | |  | |
| **自检内容** | | | |
| **类型** | **自检项目** | | **自检**  **结果** |
| 总体要求 | 1、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存在虚构、编造技术内容的情形 | |  |
| 2、不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局令第77号)](https://www.cnipa.gov.cn/jsearchfront/visit/link.do?ur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12/21/art_99_189201.html&q=%E5%9B%BD%E5%AE%B6%E7%9F%A5%E8%AF%86%E4%BA%A7%E6%9D%83%E5%B1%80%E4%BB%A4%E7%AC%AC77%E5%8F%B7&websiteid=100000000000000&title=%E3%80%8A%E8%A7%84%E8%8C%83%E7%94%B3%E8%AF%B7%E4%B8%93%E5%88%A9%E8%A1%8C%E4%B8%BA%E7%9A%84%E8%A7%84%E5%AE%9A%E3%80%8B(2023)(%E5%B1%80%E4%BB%A4%E7%AC%AC77%E5%8F%B7)" \t "https://www.cnipa.gov.cn/jsearchfront/_blank)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 |  |
| 3、文本完整：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及附图、说明书、说明书附图、专利代理委托书（如有）、身份证复印件、总委回执（如有） | |  |
| 4、申请文件中不应有错别字、误用字、标点符号错误、语句不通顺、语句重复等问题 | |  |
|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 1、发明/实用新型名称与其他文件的名称(包括角标格式)一致；一般不得超过25个字，必要时最多不超过60个字 | |  |
|  | 2、发明人姓名、第一发明人国籍、居民身份证件号码准确（第一发明人为外籍或中国港澳台地区，可不填写居民身份证件号码） | |  |
| 3、所有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邮政编码准确；地址应该符合能迅速准确投递的要求，一般应当包含省、市、区、街道、门牌号，无需跟工商地址一致，不要包含地址无关信息，例如（自主申报）等 | |  |
| 4、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准确填写专利代理机构名称、机构代码、代理师姓名、资格证号、电话号码，并勾选“声明已经与申请人签订了专利代理委托书且本表中的信息与委托书中相应信息一致”；申请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准确填写联系人（申请单位工作人员）姓名、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 | |  |
| 5、已勾选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请求实质审查（仅限发明专利） | |  |
| 6、已指定说明书附图中的一幅为摘要附图 | |  |
| 7、已勾选放弃主动修改的权利 | |  |
| 8、申请不属于分案申请、不属于同日申请、未要求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 | |  |
| 9、申请未要求外国优先权；如要求本国优先权，应当准确填写在先申请申请日和申请号；在先申请如未公开，还应当在预审系统其他附件处上传在先申请受理通知书或者副本，以便于预审员核对优先权信息 | |  |
| 10、总委托书备案编号无误（如有） | |  |
| 11、涉及生物材料保藏的申请，需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盖章扫描件）；保藏证明、存活证明、权利要求书、说明书中关于菌种的描述信息应当一致 | |  |
|  |  | |  |
| 权利要求书 | 1、主题名称清楚正确 | |  |
| 2、属于可以授权的客体 | |  |
| 3、不含流程图、方框图、曲线图、相图等插图；如含化学式或数学式应当清晰，列明相关参数含义 | |  |
| 4、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 |  |
| 5、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 | |  |
| 6、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只能以择一方式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并不得作为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 | |  |
| 7、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专利要求保护的范围 | |  |
| 8、不能存在明显单一性问题 | |  |
| 9、附图标记应当加括号，并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面，技术术语及附图标记与说明书及其附图保持一致 | |  |
| 10、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 |  |
| 11、不应出现“如说明书……所述”“如图……所示”等用语 | |  |
| 12、无敏感词或敏感内容 | |  |
| 说明书 | 1、说明书包括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实用新型内容、附图说明（如有附图）、具体实施方式，且各小标题前无段落号 | |  |
| 2、说明书中不含有与技术无关的内容，例如涉及社会、政治、经济、贸易、国际关系、舆情、政策研究、不客观的负面评价以及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说明书不存在意识形态缺陷，也不得有商业宣传 | |  |
| 3、说明书中无“在此处键入”的字样；发明申请说明书中无“本实用新型”的表述 | |  |
| 4、说明书附图说明与附图对应，说明书文字部分与说明书附图应当一一对应 | |  |
| 5.说明书中的公式清晰、无乱码 | |  |
| 6.不含流程图、方框图、曲线图、相图等插图；表格应当清晰完整，化学式或数学式应当清晰、列明相关参数含义 | |  |
| 7、说明书中采用的英文简写应有本领域公知的明确含义 | |  |
| 8、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做出清楚、完整的说明（指南规定5种情况），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 | |  |
| 9、发明/实用新型内容部分和具体实施方式部分不得简单照抄权利要求 | |  |
| 说明书摘要 | 1、应当写明发明/实用新型名称和所属的技术领域，清楚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要点及主要用途 | |  |
| 2、摘要文字部分（包括标点符号）不得超过300个字，并且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 |  |
| 说明书附图 | 1、有多幅附图的，用阿拉伯数字正确编号 | |  |
| 2、附图应当均匀清晰（应当保证在该图缩小到三分之二时仍能清晰地分辨出图中各个细节，以能够满足复印、扫描的要求为准）、足够深，不得涂改、使用工程蓝图或存在水印；附图一般使用黑色墨水绘制，必要时可以提交彩色附图，以便清楚描述专利申请的相关技术内容 | |  |
| 3、附图中除了必需的词语外，不应当含有其他的注释；附图的周围不得有与图无关的框线 | |  |
| 4、附图中的词语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可以在其后的括号里注明原文 | |  |
| 5、不得存在说明书文字部分未提及的附图，附图部分没有的图号不应在说明书中出现 | |  |
| 6、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附图中未出现的附图标记也不得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提及 | |  |
| 专利代理委托书 | 1、多个委托人时，委托人应分行填写 | |  |
| 2、电子形式委托书填写的委托信息应与扫描文件一致，并勾选一致性声明 | |  |
| 3、委托书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不得附有其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 | |  |
| 4、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提交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写明委托权限、发明创造名称、专利代理机构名称、专利代理师姓名，并应当与请求书中填写的内容相一致 | |  |
| 实质审查请求书（发明） | 1、发明名称与其他文件的名称(包括角标格式)一致 | |  |
|  | 2、已勾选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7条规定的主动修改权利的声明 | |  |